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公司）下发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0 号）本单位已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冠福公司年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一是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负债，相关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二是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补充说明相关负债余额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

(2) 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事项无法确定或判断的主要疑点或困难，是否与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3)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无法判断影响金额的情况下，如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判决、裁定或和解条款确认对公司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诉讼等费用；

(2) 公司根据和解条款确认对公司需承担的债务；

(3) 对于未判决或裁定的案件根据对方诉讼请求以及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对公司预计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诉讼等费用进行确认；

(4) 对于未起诉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公司预计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等费用进行确认。

2、控股股东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有：①其所持有的 2.28 亿股公司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 3.83 亿元；②其所控制的位于福建省德化县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企业”）所拥有的厂房、土地。由于林氏家族爆发债务危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名下企业的厂房、土地都处于质押/抵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③名下的企业股权，该等企业目前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经营正常的公司亦被相关债权人冻结了其所持有的股权。

林氏家族的债务不低于 39.46 亿元，主要有：①以公司股份质押所融资的 14.01 亿元债务，部份股份被司法拍卖后，该债务余额（本金，不含利息、罚息）为 7.98 亿元，目前林氏家族所剩余 2.28 亿股公司股份价值不足于偿还该债务余额以及逾期未缴纳的利息、罚息（具体情况见附件 1）；②其名下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逾期且未兑付的余额(本金)为 4.18 亿元；③名下的三家企业以厂房和土地抵押，向银行贷款 3.64 亿元逾期未还（具体情况见附件 2）；④公司控股股东违法违规事项暨给公司形成潜在的债务共计 23.66 亿元（本金），其中，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3.02 亿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 3.81 亿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5.34 亿元；为合作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出具“债权确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件 1.49 亿元。

3、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说明

由于林氏家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控制的三家企业所拥有的厂房、土地处于质押/抵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其名下的企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经营正常的公司亦被相关债权人冻结了其所持有的股权。林氏家族已是严重资不抵债，因法院判决，公司为林氏家族或其控制的企业代偿的债务，以目前林氏家族资产状况可回收的概率较低，但公司会继续依法依规向林氏家族进行追偿，最大

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保留事项一已执行的程序包括：

- ①对大股东林氏家族进行访谈，了解违规事项的进展、后续处理方式等；
- ②检查违规事项在 2020 年相关的法律文件、判决书等，重新计算每项违规事项对冠福公司的影响金额，复核冠福公司对违规事项 2020 年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③我们获取了冠福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征信报告上是否存在新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和新的违规借款，另外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与银行借款有关担保的完整性以及银行借款的完整性。

(2) 针对保留事项二已执行的程序包括：

- ①向林氏家族进行函证，确认其余额的真实性；
- ②对大股东林氏家族进行访谈，对于其偿债能力进行确认；
- ③与被审计单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治理层、管理层对林氏家族全额计提坏账及预计履行担保责任后对控股股东可追偿金额为 0 元的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3)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如下：

①未解决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

②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所涉及的违规事项众多，但参与整个违规环节冠福公司的员工和详细知情人员较少，对于每项违规事项的缘由、经过等难以完整了解清楚，且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林氏家族遗漏或者尚未主张的负债；

③无法确定林氏家族的偿债能力，因冠福公司尚无法对林氏家族所有的可执行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其他应收款—林氏家族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准确计量，故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获取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履行担保责任后对控股股东可追偿金额为 0 元的合理性。

(4) 保留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依据情形二发表保留意见，主要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形包括：

①尚未解决的违规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计提上述金额的准确性；

②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林氏家族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二条（二）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参见本准则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依据审计准则第 1511 号发表保留意见，主要原因如下：

①冠福公司 2018 年因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 2020 年尚未完全解决；

②违规事项对本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仍然是重大的。

(5)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冠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故不存在广泛性（一）的情况；

②违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这些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故不存在广泛性（二）的情况；

③对于所有违规事项涉及的情况均已在附注十一（2）中披露，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故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广泛性（三）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冠福公司所涉及的违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0.8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

准备 2.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期平均销售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财务数据低于上年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14 号和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15 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两家公司关键参数指标分析如下表：

项目	能特科技资产组		上海塑米资产组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9.96%	6.25%	10.85%	10.38%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41.50%	49.91%	2.32%	1.35%
预测期平均销售利润率	29.16%	33.80%	1.56%	0.81%
单位	2020 年销售收入预测指标完成情况			
	预测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完成率	
能特科技	64,440.00	53,950.72	83.72%	
上海塑米	1,377,283.06	1,226,033.77	89.02%	

1、能特科技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历史年度各产品产量和售价情况以及 2021 年 1 季度经营状况，并考虑到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企业对 2020 年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下调 3.71%，企业毛利率近几年呈不断提高趋势，主要由于孟鲁司特钠中间体、瑞舒伐他汀中间体和 DPMP 中间体毛利率比较高，2019 年出售了 VE 资产组之后，整体毛利率大幅提高，从而提高了 2020 年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及利润率。

2、上海塑米根据企业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呈递增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得益于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是销量并未出现大幅度下滑，企业对 2020 年预测

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下调 0.47%，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根据分析历史年度各类产品销量及售价的变化，结合未来年度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未来产品的销量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对预测期的各项成本进行预测。公司在 2020 年对预测期销售平均销售毛利率及利润率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双双做了下调。

3、综上分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期平均销售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合理的，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财务数据低于上年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经营指标进行合理调整后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进行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针对冠福公司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管理层的减值评估资料并了解其评估过程；
- (2) 测试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了解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历史业务及发展规划；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减值评估方法和折现率的合理性；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适当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3) 我们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4) 将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 (5)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参数等的选取原则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
- (6) 检查与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充分列报。

我们认为，本期冠福公司对商誉减值计提的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22.6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7%，该业务毛利率为 1.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总额法”或“净额法”），并结合贸易业务的风险报酬承担情况、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贸易业务均与客户签订了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交易的具体货物标的、价格和数量、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明确的货款支付条款（包括指定日期前支付货款、发货前支付货款、收货后一定时间内支付货款等支付条款）。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公司贸易业务定价方法：供需双方参照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结合交易的付款条件、交货条件对价格协商一致确定。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从行业生态看，大宗商品的毛利率要比普通商品的毛利率要低得多，再加上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采购方式增多，增加了采购成本，造成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二、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商品均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不属于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方式，同时公司的贸易销售过程满足上述准则中规定的三种事实和情况，即：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应以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将商品转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此时公司应确认该商品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针对冠福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2) 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政策是否正确且

一贯地运用；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业务系统记录中分别选取样本，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确认单等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6) 通过向重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业务流程，业务规模，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等，判断与重大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我们认为，本期冠福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4日